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潔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浩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豪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零捌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復有明文。復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

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經查：

㈠本件訴之聲明共計五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上開聲明第2 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1 年12月22日起至被告同意原告繼續提供勞務之前1 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300 元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核與聲明第1 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4 月、2 年、1 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2 年3 月25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111 年12月22日起至112 年3 月25日止計3 月餘，共計4 年7 月餘；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為77年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 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 項之期間，是應以較高之5 年薪資為基準。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6 萬300 元計算共計5 年之薪資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1 萬8,000 元（計算式：60,300× 12× 5 ＝3,618,000 ）；又訴之聲明第3 項、第4 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加班費、績效獎金各100 萬元、18萬900 元部分，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，則訴之聲明第3 項、第4 項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8 萬9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 ＋180,900 ＝1,180,900 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 項訴訟標的價額361 萬8,000 元後，聲明第1 項至第4 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9 萬8,900 元（計算式：3,618,000 ＋1,180,900 ＝4,798,900 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 萬8,520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 即3 萬2,347 元

（計算式：48,520× 2/3 ≒32,34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16,173元（計算式：48,520－32,347＝16,173）之裁判費。

㈡另聲明第5 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之職稱更正為專案經理部分，自其所陳內容更係因主觀上認自身實際從事工作內容為專案經理，卻僅授與其資深專員之職稱而請求更正，此應非對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實係針對與被告間勞動契約內容為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若就更正職稱請求聲明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聲明第5 項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且因此部分請求與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不同，並無首開暫免徵收規定之適用而應與上開聲明第1 項至第4 項分離計算，故聲明第5 項請求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

㈢基上，本件原告應繳納3 萬3,508 元（計算式：16,173＋17,335＝33,508）之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